

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芜人社秘〔2021〕164号

关于做好第十二批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开发区人社局，安徽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第十二批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21〕159号），现就做好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部门、单位要认真做好申报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政策宣传，扎实组织申报工作，按标准对申请设站单位条件进行初审，严格把关，择优推荐。

二、《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申报

表”)经县市区、开发区人社局、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、市直单位初审和市人社局审核盖章后,与相关证明材料须合并成一个PDF文件,其中相关证明材料不得超过40页。

三、各县市区、开发区人社局,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,市直单位将申请设站单位申报材料(申报表Word版1份,初审盖章后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合并后的PDF版1份)汇总后,连同推荐报告、《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情况一览表》于7月20日前统一报送市人社局专技科,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:苏东辉

联系电话:0553-3991138

邮箱:550945355@qq.com

附件:关于开展第十二批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(皖人社秘〔2021〕159号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5日印发
